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会议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满足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褚君浩、蔡绍宽、乔久华、杨钧辉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